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是组织管理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督促、协调、推进工作；二是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市中近期所有重大重点项目库的建设；三是负责工程建设中与财政、审计、城管、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四是协调推进城市 棚户区改造工作；五是负责国家、省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机场、交通、铁路、电力）的联系沟通工作；六是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指定建设项目的代建工作；七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职能转变为重点，大力推进代建工程。我中心负责南昌技师学院、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廉政教育基地改扩建项目等，2022年我中心代建工程建设任务艰巨，各种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我们要迎难而上，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狠抓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稳应急等，不断完善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制度基础，扎扎实实做好各项代建工作任务，坚持科学规划、高效实施、精打细算，努力打造安全工程、精品工程、满意工程。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62 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员；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人数53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218.5万元，比上年增加213.42万元，增长2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3.4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218.5万元，比上年增加213.42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04.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2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72.8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31.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8万元；项目支出213.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13.9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068.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2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9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0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72.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7.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131.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与上年持平；特定目标类支出213.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6%，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18.5万元，较上年增加213.42万元，增长21.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068.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5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9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0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04.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2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13人，导致预算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2.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1.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8万元。项目支出213.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31.57万元。较上年减少288.52万元，下降68.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今年临时机构年底未结余资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3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3万元，工程预算0元，服务预算0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2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本部门项目1个，具体为：工程推进协调费

1）项目概述：该项目旨在督促、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实施周期：2022.01.01—2022.12.31

5）年度预算安排：213.96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一是组织召开重大重点项目协调会并印发会议纪要24次；二是编制重大重点项目月报10期。

质量指标：一是按照要求完成会议纪要印发次数；二是按照要求完成月报印发次数。

时效指标：12月20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支出成本控制在213.9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全年累计完成投资大于等于200亿元。社会效益指标:一方面要拓展城市空间，优化城市布局；另一方面要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机制。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5.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的外出。

2.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